

云南省中医药学会文件

云中会〔2020〕3号

关于评选第六届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 的通知

全省各有关中医医疗、教学、科研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重点培养和挖掘优秀青年中医人才，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广大中医药工作者的积极性，自1996年启动首届“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评选活动起已连续举办五届，按照《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评选管理办法》要求，报经云南省中医药管理局批准同意，云南省中医药学会决定启动“第六届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的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省从事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符合条件人员均可申报参加评选。

二、评选要求

县级单位限推荐1名候选人，州市级单位限推荐2名候选人，省级单位限推荐3名候选人。

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请严格按照《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评选管理办法》的条件推荐候选人，并于2020年3月20日之前；将所需申报表（可到云南省中医药学会官网下载打印）和《评选管理办法》规定的材料装订成册，将《申报表》电子版（word）、个人主要成就介绍（2000字以内）电子版（word）及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一并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 ynzyhd@qq.com，待工作人员检查无遗漏后，将相关材料邮寄至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评委会办公室。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云南省中医药学会

承办单位：中医药文化与信息化建设专业委员会

四、联系方式

云南省中医药学会“第六届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评委会办公室：

王琳：13888595622 徐雯：13888248870

电话/传真：0871-63649200

电子材料接收邮箱地址：ynzyhd@qq.com

纸质文件接收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南屏街5号华

域大厦B座36层（备注：第六届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

王琳（收） 13888595622

邮编：650051

- 附件：1. 第六届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申报表
2. 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评选管理办法



云南省中医药学会 云南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云南省针灸学会 云南省民族民间医药学会

为方便中医药界同仁，及时获取学术活动通知及资讯，请大家扫描二维码关注“云南中医”微信公众号，点击国医在线即可查询最新学术活动。

学会官网：<http://xuehui.tcm166.com/>

国医在线：<http://www.tcm166.com/>



附件 1:

第六届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年 龄		职 称				
工作年限		学 历				
E-mail			手 机 (传 真)			
工作单位						
本人简历 (主要学术经验、专长: 限 500 字, 不够填写者可另附页)						
代 表 作 品	题 目 或 书 名	出 版 社 或 杂 志		出 版 时 间 或 卷 次		
主 要 科 研 项 目 (限 三 项)	项 目 来 源	课 题		起 止 时 间		

	奖励名称	授奖机构	获奖时间
主要获奖情况 (限三项)			

所在单位申报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州(市)卫生局(中医药学会)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云南中医药学会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六届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继承发展祖国传统医药学,充分调动广大中医工作者的积极性,鼓励中青年中医药工作者脱颖而出,云南省中医药学会决定开展“第六届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的评选活动。

第二条 凡是从事中医药临床、教育、科研的符合条件人员均可申报参加评选。

第三条 “第六届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的评选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云南省中医药学会负责评选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以中医药专家为主,吸收其它方面专家以及有关方面领导共同组成“第六届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全面负责评选工作。本活动设组织及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活动组织、评选方面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云南中医全媒体运营中心办公室。

第二章 入选条件

第五条 “第六届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中医药事业、遵纪守法、务实求真，开拓创新，对弘扬中医药文化有较大贡献。

2、从事中医药专业工作累计 15 年以上，现仍在中医药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且年龄在 45 岁（含 45 岁）以下的青年中医药工作者。

3、具备副高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临床经验丰富，医术精湛，疗效显著，医德高尚，在当地群众中享有盛誉；或精通中医药理论，或有较丰富中医药教学经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深受学生好评。

4、具有扎实中医药理论基础，学术上有所创新，在本专业领域有独特建树。

5、2015 年以来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第一作者），或在已出版的学术专著中担任副主编以上者。

6、热衷于中医药科普宣传工作，2019 年以来在“云南中医”微信公众号或其他渠道发表过不低于 3 篇科普文章。

7、如有违反以下之一情形者不得参加评选：发生医疗事故者；发生重大医疗纠纷并造成不良影响者；接受药品回扣等商业受贿者；被追究法律责任者；造假评选材料者。

第六条 除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中医药临床、考研科研及产业开发中做出突出贡献，在当地具有较高临床价值或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

2、获得州（市）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省（部）级三等奖以

上者；

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 “第六届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候选人，由各州市卫生局（州市中医药学会）及有关单位按照推荐名额进行初评推荐。确定上报人选后请在本单位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再上报。请提供以下材料：

1、“第六届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申报表。要求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近期免冠二寸彩色照片（贴在申报表照片位置）。

2、已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已正式出版的论著、已获得的奖项相应证书的复印件。

3、身份证、学历证明、医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专业技术职称聘任证书复印件。

4、其他可证明申报人业绩的材料。

5、凡报送候选人需单独提供 2000 字以内的个人主要成就介绍，用于网络投票宣传。

6、所在单位出具从事中医药工作年限证明原件（加盖公章、主要领导签字）。

以上材料均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申报材料所列顺序排列，左侧装订。

第八条 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确定符合

入选条件的候选人并报评选委员会审议。

第九条 评委会对通过初审的候选人进行审议并确定人选，并在“国医在线”网站专题页面和“云南中医”微信公众号对外公示。

第十条 本次参评人员相关信息将发布到活动指定网站云南省中医药学会官网、第六届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评选展播活动专题网站予以长期展示宣传，以扩大本次评选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第十一条 本次评选活动将通过“云南中医”微信开展网络投票活动，微信投票结果将占评选总分的10%，请各州市积极组织人员参与活动投票。

第四章 奖励

第十二条 对评选确定的“第六届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由云南省中医药学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将编制“荣誉册”下发，并在“国医在线”网（云南省中医药学会官网）等相关网站进行广泛宣传。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候选人填写的有关表格资料，应当客观真实，力求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数据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给与通报批评；

推荐工作必须实事求是，严格执行标准，评委会成员在评选

活动中要坚持原则，公正严明，如有徇私舞弊者，经查实后取消其评委资格。

第十四条 已获“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称号者，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实后，经云南省中医药学会理事会审核批准，取消其“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称号。

第十五条 已经获得此项称号者，不能再次申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云南省中医药学会负责解释。

云南省中医药学会

2020年1月19日